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宁围镇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邮编：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602688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
住 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邮编：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602688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年11月8日

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传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传化父子：	指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传化集团、徐传化父子
浙大创投：	指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航民实业：	指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科投：	指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传化集团收购浙大创投持有的传化股份 600 万股股权
要约收购义务	指以要约方式向传化股份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义务。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传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萧山宁围镇

2、法定代表人：徐传化

3、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812410461

5、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5390870-3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8、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81253908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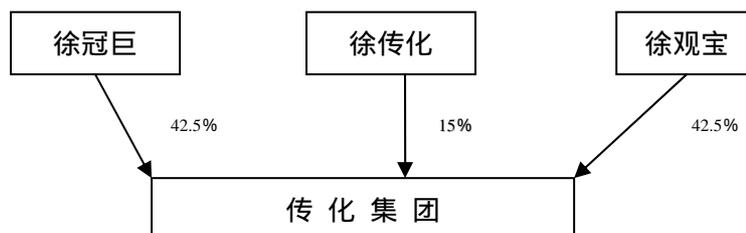
10、股东姓名：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

11、邮编：311215

12、电话：0571-82602688

13、传真：0571-82602700

(二)传化集团的产权关系



（三）传化集团董事情况

1、姓名：徐传化（现任传化集团董事局主席）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见下表〕

2、姓名：徐冠巨（现任传化集团董事兼总裁）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见下表〕

3、姓名：徐观宝（现任传化集团副董事长）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见下表〕

上述人员在传化集团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传化集团任职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徐传化	董事局主席	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冠巨	董事、总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大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传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广丰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传化物资调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观宝	副董事长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涂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潮涌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 传化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传化集团持有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 322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7.81%;持有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 15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3%。

二、徐传化父子的基本情况

(一) 徐传化父子的基本情况

1、姓名：徐传化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邮编：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60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徐冠巨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邮编：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60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姓名：徐观宝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邮编：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60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徐传化父子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传化父子通过传化集团间接持有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 3220 万股,占其公司总股本的 7.81%;通过传化集团间接持有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 1500 万股,占其公司总股本的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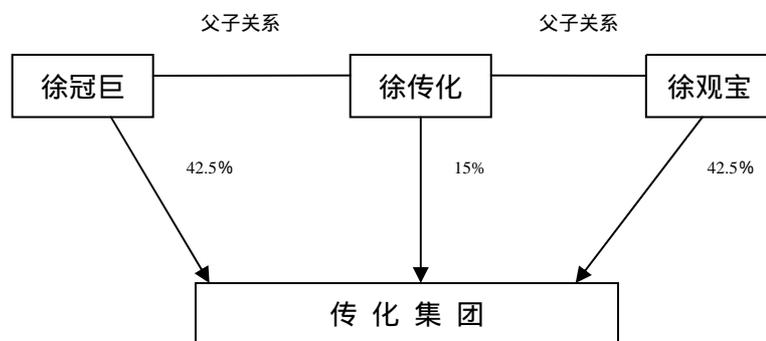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传化集团股权及控制情况

传化集团为徐传化父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徐传化先生出资 12,000,000 元,占传化集团注册资本的 15%,徐冠巨先生出资 34,000,000 元,占传化集团注册资本的 42.5%,徐观宝先生出资 34,000,000 元,占传化集团注册资本的 42.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徐传化先生任传化集团的董事局主席,徐冠巨先生任传化集团董事兼总裁,徐观宝先生任传化集团的副董事长。

徐传化先生与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为父子关系。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传化父子为传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徐冠巨先生持有传化股份 1966.6667 万股股份，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24.58%；徐观宝先生持有传化股份 1133.3333 万股股份，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14.17%；徐传化先生持有传化股份 1100 万股股份，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13.75%；徐传化父子合计持有传化股份 4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0%。传化集团未持有传化股份任何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次协议收购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未持有传化股份的任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传化父子合计持有传化股份 4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0%。徐传化父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持有传化股份 600 万股股份，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7.5%。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传化父子直接及间接持有传化股份 4800 万股股份，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60%。传化集团持有（即徐传化父子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性质为法人股，徐传化父子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

三、本次股份变动系传化集团拟受让浙大创投持有的 600 万股传化股份的股份导致股东持股变动将达到规定比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传化集团与浙大创投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传化集团受让浙大创投持有的 600 万股传化股份股权（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7.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3.416 元，共计 20,496,000 元。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改变转让股份的性质。

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币种为人民币，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为：

(1)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传化集团向浙大创投支付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 计人民币 10,248,000 元。

(2) 2004 年 12 月 25 日前, 传化集团向浙大创投支付其余全部款项, 计人民币 10,248,000 元。

(3) 如中国证监会未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传化集团应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浙大创投所有股权转让款计 20,496,000 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日起生效。

(二)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款, 不存在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就转让股份的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就浙大创投持有的传化股份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 本次收购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徐冠巨先生任传化股份的董事长, 徐观宝先生任传化股份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 其二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传化股份的股份。

徐传化父子系传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2 年修订本)》第 3.1.5 条的规定, 徐传化父子已经承诺自传化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传化股份的股份, 也不由传化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情形外, 徐传化父子持有、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

徐冠巨（签字）：徐冠巨

徐观宝（签字）：徐观宝

徐传化（签字）：徐传化

法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传化

签注日期：2004年11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传化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传化集团与浙大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买卖传化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查询结果。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

备置地点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置地点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孙尔林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